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約僱書記(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 一、法令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甄選名額：約僱書記(職務代理人)，正取1名，備取2名(候補期間為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得依序遞補本職缺或約僱等級薪點相同、性質相近之職缺)。
- 三、工作地點：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總務處。
- 四、工作內容：
 - (一)辦理總務處相關行政業務。
 -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五、僱用期間：
 - (一)自實際報到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
 - (二)本職缺係為書記留職停薪期間之職缺，若當事人提前復職，職務代理人需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三)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表現不佳，將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六、工作待遇：月支約僱人員220薪點，折合為新台幣28,534元(尚需扣除應自付之勞、健保等費用)。
- 七、報名資格條件：
 - (一)高級中等學校畢業。
 -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第28條各款情事之一(僱用後發現其於任用前已具有本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僱用)，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者。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雙重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三)熟悉Microsoft Office軟體(如WORD、EXCEL等)及網路基本操作能力(如IE、Chrome使用、收發email等)。
 - (四)具工作熱忱，負責盡職、品行良好、且具有溝通能力。
- 八、報名方式：

採郵寄報名(請以限時掛號寄出)，於信封正面註明「甄選『約僱書記職代』及

白天聯絡電話」，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2年8月28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或證件不全者均不予受理，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上網至本校官網「教職員甄選」下載填寫：<https://reurl.cc/AAV9kd>。

九、郵寄地點：

114064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520號人事室收，聯絡電話：02-26574874轉132蘇小姐，如需洽詢工作內容請另電02-26574874轉121陳主任。

十、應繳表件：填寫甄選報名表（附件1）及繳驗下列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影印，依序裝訂，審核後留存本校）。

- (一)國民身份證影本正、反面
-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三)簡歷自傳(附件2)
- (四)切結書(附件3)
- (五)其他工作經歷證明(無則免附)
- (六)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十一、附則：

- (一)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錄取資格外，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二)約僱人員於約僱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三)本職缺賡續留職停薪期間，本校得依代理人員考評結果辦理續僱。
- (四)錄取人員應配合同意本校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資料查詢，如有不得任用之情事，均應無條件溯自到職日起解聘，並繳回已領薪津。
-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並請隨時留意本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區所發布訊息；法令未規定者，由本校甄審會議決。
- (六)經錄取者，應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如未繳交者，註銷錄取資格。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約僱書記(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表

1、基本資料

報名編號：_____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月日	
身分證 字號		最高 學歷				請貼近3個月照片
身障手冊證號			E-MAIL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0): 行動：		
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訖年月	主要工作項目		
專長						

※以上各欄位請報考人務必確實填寫。 報名人員簽章： (親自簽名)

2、證件審查(請繳交 A4 格式影本 1 份並依序排列以長尾夾夾妥)

證件名稱	審查結果	備註
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簡歷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相關工作經歷證明(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核人簽章：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約僱書記(職務代理人)甄選簡歷自傳

姓名：

一、成長過程：

二、家庭狀況：

三、工作經驗：

四、興趣專長：

五、對本校工作配合及自我期許：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約僱書記(職務代理人)甄選，如有以下情形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願意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所具資格、所填寫之資料及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不實之事。
- 二、具雙重或多重國籍或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10年者。
- 三、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之情事。
- 四、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各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 五、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

此致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立切結書人： (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